

(譯文)

立法會CB(2)1645/07-08(02)號文件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25/07-08
電話：2869 9216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36 3281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20樓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張馮泳萍女士

張馮泳萍女士：

**《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
(2008年第69號法律公告)**

本人正研究上述規例的法律及草擬事宜，附件載有本人的意見，請閣下考慮。

鑒於立法會議員將於2008年4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上述規例，請盡快(最好在該日或該日前)提供政府當局的中英文答覆。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政府律師黃安敏女士) 傳真號碼：2536 8178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08年4月7日

對《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
(2008年第69號法律公告)的意見

1. 第2條

- (a) 在第2(3)條，"宣傳品"定義的(c)段提述電子訊息，是否有需要在本規例內界定"電子訊息"的涵義？若政府當局有意在本規例內採用《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2007年第9號條例)中"電子訊息"的定義，請在本規例中清楚反映此用意。
- (b) 在"宣傳品"擬議定義的(e)段，是否應以"樣本"作為"samples"的中文用詞，使之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62條中相同用詞的中文用詞一致？
- (c) 因何只界定"維他命A"的涵義？對於附表7所載述其他維他命或礦物質，是否亦有需要予以界定？

2. 附表6第2部

- (a)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8段載述了實施食品少量豁免制度的詳情。然而，該等詳情卻沒有在本規例中列明。請澄清該等詳情是否將予納入主管當局就某食品授予豁免所施加的條件。
- (b) 在第1(1)條中，何謂"相同版本的食物"？是指相同牌子、大小相同或是包裝相同的食物？為求明確起見，是否有需要界定該用語的涵義？
- (c) 在第2條中，主管當局在批准豁免續期的申請時，是否有權施加條件？若然，應否加入一項明訂條文，以說明此情況？
- (d) 本規例是否有下述意圖：若申請人或進口商／製造商違反第1(4)(b)條所述的承諾，主管當局可行使第3條所授予的權力？若然，此意圖是否應在第3條內明確反映出來？另一方案是，請考慮在第1(4)(b)條內訂明，主管當局可施加的條件之一，是規定申請人作出有關承諾。請參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8)及(9)條的類似規定。
- (e) 若某人因主管當局決定拒絕其豁免的申請、拒絕其豁免續期的申請或撤銷其豁免而感到受屈，可否就相關決定提出上訴？